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主要交易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有關建議委任劉昌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2:30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甘勇義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均有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也列席了會議。

I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10名，持有1,800,934,777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914%，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或A股授權代理人共9名，持有1,714,764,560股A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0736%；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H股授權代理人共1名，持有86,170,217股H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178%。

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II.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項目公司與中交路建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施工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切所需事宜及行動，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與施工總承包合同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施工總承包合同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14,738,260	99.9985	26,300	0.0015	0	0.0000
H股	85,919,867	99.7095	250,150	0.2903	200	0.0002
合計：	1,800,658,127	99.9846	276,450	0.0154	200	0.00001

2. 審議及批准劉昌松先生董事酬金的方案為：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14,738,260	99.9985	26,300	0.0015	0	0.0000
H股	85,919,867	99.7095	250,150	0.2903	200	0.0002
合計：	1,800,658,127	99.9846	276,450	0.0154	200	0.0000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了以下第3項決議案：

- 選舉及委任劉昌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714,536,462	99.9867	/	/	/	/
H股	84,536,893	98.1045	1,633,124	1.8952	200	0.0002
合計：	1,799,073,355	99.8966	1,633,124	0.0907	200	0.00001

由於上述各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伏雨怡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員。

IV.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V.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及
2.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劉昌松先生(「劉先生」)獲選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劉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該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資料並無變動。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劉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昌松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莉娜女士、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